



教育部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台南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20065691號

公佈「教育部補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請至教育部網站／社會教育司)

電子公告下載)

附「教育部補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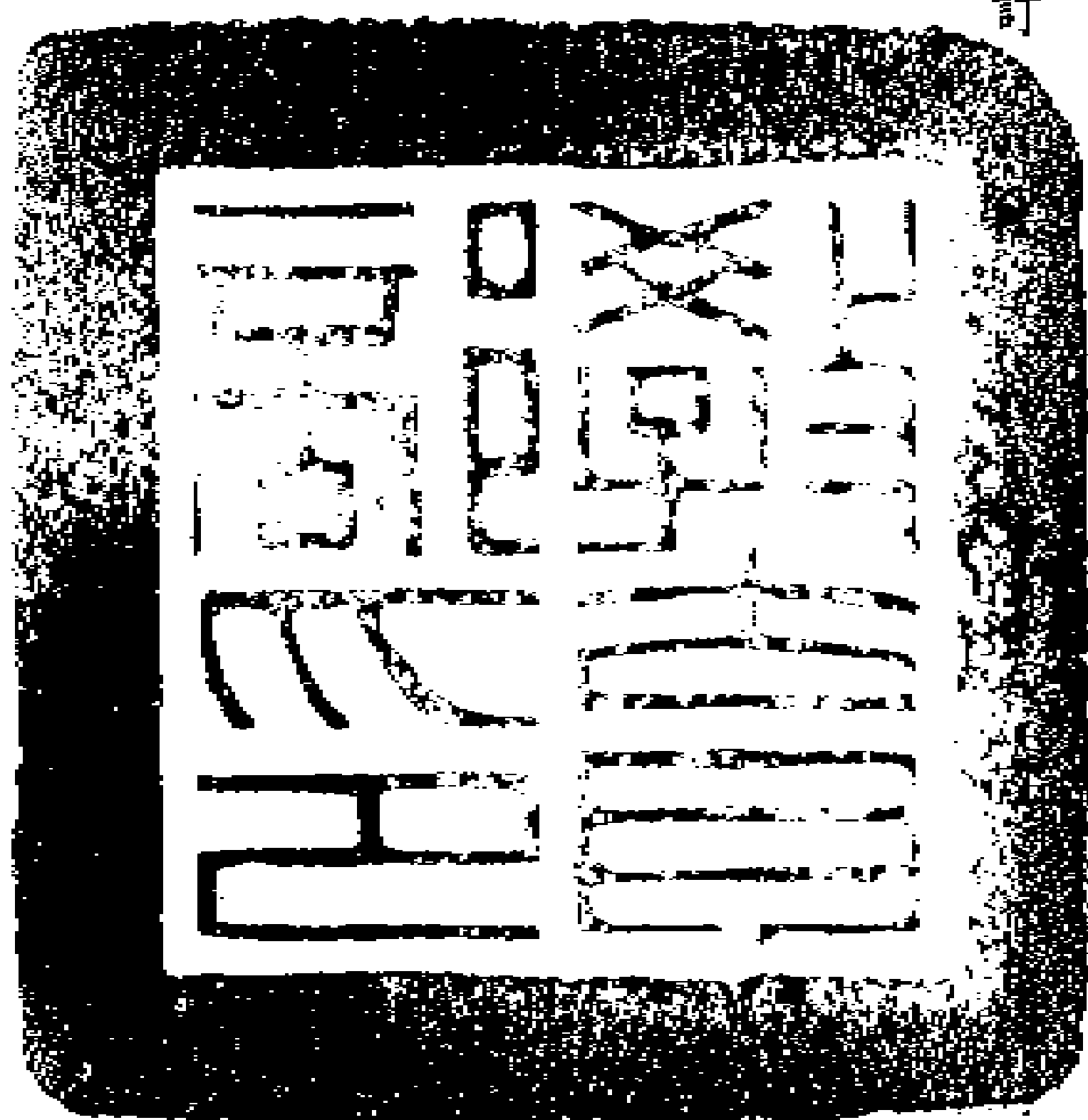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公立各大專院校、部屬機關學校
(均含附件)

(均含附件)

福至

秘書室

敬會
： 博
青
中
15



組長 侯東成

林妙聰

義上國公告

核示

梁玉惠

5/14/2008

專門人書

翁程元

組員紀業

部長 黃榮村

92 年 5 月 9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0920003507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壹、依據：

92.03.21 奉核定通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第三部分「媒體素養教育的政策」制定。

貳、目的：

- 一、透過社教網路推動媒體素養社會教育。
- 二、結合媒體機構發展社會教育教材。
- 三、提昇國民媒體素養，建構具人文教育素養的健康媒體社會。

參、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二、登記立案之社團及基金會（以教育事務性質為優先）。
- 三、社教機構。
- 四、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中心。

肆、補助原則：

- 一、各申請單位依本部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中有關社會教育活動內涵規劃相關計畫，並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活動內涵如下：
 - （一）辦理家庭親子、社區媒體素養教育活動。
 - （二）培訓媒體素養教育社區種子人員。
 - （三）辦理多元化媒體素養親職教育研習營（包括強制親職教育家庭與文化不利條件家庭）。
 - （四）辦理媒體素養社會教育競賽活動。
 - （五）製作媒體素養優良刊物及光碟。
 - （六）製播媒體素養廣播節目。
 - （七）其他配合本部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社會教育之創新計畫。
- 二、各項申請活動如純為學校正規教育、藝教活動、參觀活動及辦理內涵與主題不合者，均不予補助。辦理活動如配合外埠實地教學，其比例不得超過活動總時數之四分之一。
- 三、各項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申請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本部策劃指導者除外。
- 四、學習活動以在社區或社教機構辦理，並以一般民眾為主要對象者，優先補助。

伍、補助項目及基準

(三) 所需填列之表件欠缺者不予補助。

捌、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一) 經本部同意之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請於領據上註明「部分補助」字樣，並加蓋出納、會計、負責人印章，於左上角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機關名稱相同）及銀行帳號；如為「全額補助」免註明「部分補助」字樣。

(二) 校務基金學校

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本部請款撥付。

(三) 地方政府

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經費核銷

(一) 各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備，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原單位，俾審計機關查核。

(二) 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

部分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備，如係全額補助應加附原始支出憑證送部核銷。

(三) 如補助計畫為廣播節目，上開「成果報告表」變更為「節目評估報告表」。

(四)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原訂場次辦理活動，如未依原定場次辦理，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於核銷時繳回本部。

三、相關核銷及結報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補助成效考核：

一、各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未依規定提報成果報告表及相關報表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二、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當地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考核，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各項計畫辦理成效卓著者，由各該或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拾、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單位		立案證書字號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傳真		
				e-mail		
				地址		
一.計畫依據與目的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活動期程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場次	
四.參加對象				預估人數		
五.宣傳方式	☐ 公文傳達 ☐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 三台電視廣告 ☐ 上網公佈 ☐ 有線電視廣告 ☐ 廣播電台廣告 ☐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 其它（請說明： ）					
六.預期效果						
七.申請單位簡介（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						
八.相關附件	☐ 立案證書影本 ☐ 其它（請說明： ）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申請單位若屬學校，則免填立案證書字號。
- 二、本表可於教育部網站/社會教育司/電子公告下載 (<http://www.edu.tw>)，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三、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並應於活動開始二個月前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教育部補助辦理

活動行程表

時間 (請註明詳細時間)	地點 (請註明正確地址)	活動主題	課程及活動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請註明現職)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 表格內各項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表內各項未填寫齊全，則不予補助。

附件四

附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節目製播經費支給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本 90.03.14 行政院台九十忠授五字第○二四○九號函)

項目		支 給 標 準 (分 鐘)								說明
		5m	10m	15m	20m	30m	40m	45m	60m	
節目稿	(外約)	600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4500	6000	每五分鐘約 200-500 字 以文字稿為主，剪貼稿不支
	(台內)	300	500	750	1000	1500	2000	2300	3000	
評論稿	(外約)	1000	1500	2000	3000					
	(台內)	500	700	1000	1500					
廣播劇本稿	(外約)	1000	1500	2500	3000	5000				
	(台內)	300	500	800	1200	2000				
單聲插播稿	(外約)	600-1000								不分時間長 短一率以創 作單稿計算 依著作人專 業程度彈性 支給
	(則) (台內)	200-400								
演播 (集)	(外約)	200	300	400	600	800				
配樂 (集)	(台內)	100	200	300	400	500				
主持 (集) (社教節目)	(外約) (評論節目) (教學節目)					1500			2500	
					2200	2500			3500	
					800	1200			3000	
助理主持 (社教節目)	(外約) (評論節目) (教學節目)					800			1500	
						1000			2000	
					600	800				
製作	(外約)				800	1000			1500	
資料整理	(外約)				300--800			800--1200		
來賓車馬費	(集)	250	500	500	1000	1000	1250	1250	1500	